

**WIPO/GRTKF/IC/44/****inf/2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7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22**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文件提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1. 以下内容系截至2022年9月7日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四十四届会议编拟的各份文件的提要。其中的每份文件以及任何补充文件一旦完成，将尽快在网站上发布：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1968。

WIPO/GRTKF/IC/44/1 Prov.2：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1. 本文件载有拟由委员会处理的议程项目，文件将提交委员会以期通过。

WIPO/GRTKF/IC/44/2：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 本文件介绍了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希望被认可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和今后会议的各组织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宗旨和目标。

WIPO/GRTKF/IC/44/3：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1. 产权组织大会于2005年建立了一项“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这一决定是根据文件WO/GA/32/6作出的，之后由产权组织大会于2010年9月修正。文件WO/GA/32/6阐述了基金的目标和运作方式。本文件提及了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任命，并提供了秘书处发起的筹资活动有关信息。有关收到的捐助和受益人细节的信息说明，作为文件WIPO/GRTKF/IC/44/INF/4一并印‍发。

WIPO/GRTKF/IC/44/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1年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 ]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 ]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文件WIPO/GRTKF/IC/44/4与WIPO/GRTKF/IC/40/18相同，是根据该决定为本届会议准备的。

WIPO/GRTKF/IC/44/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1年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和WIPO/GRTKF/IC/40/19，[…… ]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 ]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文件WIPO/GRTKF/IC/44/5与WIPO/GRTKF/IC/40/19相同，是根据该决定为本届会议准备的。

WIPO/GRTKF/IC/44/6：保护传统知识：差距分析更新稿

1. 在2008年2月25日至2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IGC决定，产权组织秘书处将考虑IGC以往的工作，编拟一份保护传统知识差距分析草案，作为IGC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请秘书处“更新2008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根据这项决定，为第三十七届会议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37/6。相同的文件在IGC 38、39和40上重新印发，现作为文件WIPO/GRTKF/IC/44/6重新为本届会议印发。

WIPO/GRTKF/IC/44/7：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差距分析更新稿

1. 在2008年2月25日至2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IGC决定，产权组织秘书处将考虑IGC以往的工作，编拟一份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差距分析草案，作为IGC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请秘书处“更新2008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根据这项决定，为第三十七届会议编拟了文件WIPO/GRTKF/IC/37/7。该文件在IGC 38、39和40上重新印发，现作为文件WIPO/GRTKF/IC/44/7重新为本届会议印发。

WIPO/GRTKF/IC/44/8：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资料汇编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7年要求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根据这项决定，为IGC 35编写了文件WIPO/GRTKF/IC/35/5，并在做了少量更新后，为IGC 36、37、38、39、40、42和43编写了相同的文件。相同的文件已作为文件WIPO/GRTKF/IC/44/8编拟。

WIPO/GRTKF/IC/44/9：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制度资料汇编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7年要求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根据这项决定，为IGC 35编写了文件WIPO/GRTKF/IC/35/6，并在做了少量更新后，为IGC 36、37、38、39、40、42和43编写了相同的文件。相同的文件已作为文件WIPO/GRTKF/IC/44/9重新印发。

WIPO/GRTKF/IC/44/10：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

1. 在2012年2月举行的IGC第二十届会议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该联合建议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20/9 Rev.。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四个代表团现重新提交该联合建议，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WIPO/GRTKF/IC/44/11：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  
联合建议

1. 在2013年2月举行的IG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提交了一项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该提案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23/7。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四个代表团现重新提交该联合建议，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WIPO/GRTKF/IC/44/12：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讨论文件

1. 在2017年2月举行的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文件。该讨论文件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33/5。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这份讨论文件做了一些更新后，再次在IGC 40上提交作为工作文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现为本届会议重新提交该讨论文件。

WIPO/GRTKF/IC/44/13：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

1. 在2016年11月举行的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的文件。该文件原载于文件WIPO/GRTKF/IC/32/10。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现重新提交该文件，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

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信息文件

WIPO/GRTKF/IC/44/INF/1：与会人员名单

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印发一份与会人员名单草案。

WIPO/GRTKF/IC/44/INF/2 Rev.：文件提要

1. 本文件是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提供一份非正式指南而编拟的。

WIPO/GRTKF/IC/44/INF/3 Rev.：第四十四届会议日程安排草案

1. 根据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的要求，本文件说明了建议的工作安排，确定了每一议程项目可能的时间安排。本项日程安排草案仅属指示性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安排将由主席及委员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确定。

WIPO/GRTKF/IC/44/INF/4：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关于捐助和支助申请的信息说明

1. 本文件说明了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的关于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运作的信息。文件WO/GA/32/6附件所规定的规则，已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随后由产权组织大会于2010年9月予以修正。具体而言，文件提供了有关已收到或保证提供捐助的信息以及向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提供实际支助的情况。

WIPO/GRTKF/IC/44/INF/5：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通知

1.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在委员会随后的每届会议开始时均将举行一次由土著社区成员主持的专家小组会议。在以往举行的35届委员会会议开始时均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每次会议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都在报告中介绍了与政府间委员会谈判有关的一个具体主题。这些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tk/en/igc/panels.html>，也快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网站的土著门户访问。本文件说明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专家小组的拟议实务安排。

WIPO/GRTKF/IC/44/INF/7：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

1.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文件WIPO/GRTKF/IC/19/INF/7（‘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WIPO/GRTKF/IC/19/INF/8（‘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重要词语汇编’）以及WIPO/GRTKF/IC/19/INF/9（‘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重要词语汇编’）中的词汇，将其合并在单一文件中，并印刷该词语汇编，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份信息文件”。现将本文件作为词语汇编的同一版本交本届会议。

WIPO/GRTKF/IC/44/INF/8：土著人权框架内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技术审查更新

1.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委托一名土著专家更新“关于产权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关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该审查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信息文件提交给委员会。澳大利亚家庭和社区服务部新南威尔士州原住民住房办公室董事内娃·科林斯女士和坦桑尼亚图迈尼大学马库米拉高级讲师兼研究部主任埃利富拉哈·拉尔泰卡先生受委托对技术审查进行了更新。本文件载有技术审查的更新版。

[文件完]